

新茂村路灯维护承包合同书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N2442000C03893366U

负责人：吴献彬

通讯地址：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委会

联系电话：0760-87762882

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等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新茂村辖区路灯日常维护工作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路灯设施养护范围及内容：

1、养护范围：新茂村辖区内所有路灯照明设施、村委办公楼、恒茂广场和文化广场等公共场所照明设施。[备注：辖区路灯照明设施包含（1）德龙路高灯 25 支、村委后恒茂广场和德龙围文化广场高灯 14 支、一河两岸高灯 89 支，围头工业区及聚龙路高灯 123 支，合计高灯 244 支；（2）合生西围花地约 170 支；（3）旧商业街 7 米低节能灯约 30 支；（4）村内各路段路灯；（5）以及承包期内村内新增的路灯。]

2、工作内容：新茂村现有路灯以及后期道路建设新装路灯设施（包含电缆、配电箱、程控开关等）日常运行维护管养；开、关灯管理；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；更换受损设施；新茂泵站抽排水；突发事件处理等。

3、合同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，共三周年。

二、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每月承包款含税金额为人民币¥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。

2、甲方应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上月承包款（收取承包款前乙方均需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，税费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承包款），如遇公共假期则顺延支付时间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：

1、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给乙方，如甲方违约，要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；承包期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定金，并终止本合同另行发包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维修路灯过程中所需材料由甲方采购，乙方负责维修机械、设备、人工等。施工前，乙方

需提前将维修所需材料清单报甲方采购。

3、乙方签订合同当日要一次性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给甲方。乙方承包期满且承包期间无违反合同行为，甲方应于期满七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。

4、乙方必须具有经营范围与招标项目相关的有效的营业执照、施工人员需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（操作项目需含高压电工作业和高处安装、维护、拆除作业）及电工职业资格证，如需处理急性突发事件（排洪、电力维护等），乙方必须半小时内到场处理。

5、乙方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，否则视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承包合同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。

6、乙方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方可终止，否则按违反合同处理。

7、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聘请人员的，所聘工人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上访事件的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8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需做好安全措施。施工人员需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（操作项目需含高压电工作业和高处安装、维护、拆除作业）及电工职业资格证，其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、物品遗失、人身意外，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，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六、考核标准和扣罚事项：

1、乙方每个星期需全面检查辖区路灯照明设备，检查前到治保会领取路灯检查登记簿，将检查情况登记备案，如发现路灯损坏问题要及时维修。

2、如甲方收到村民投诉路灯故障问题，经查情况属实，二天内仍没有进行维修的，按 200 元/天扣减承包款，直至维修完毕为止。

3、乙方不服从甲方因工作、活动的调派，应到人员没有事先请假未到或迟到的，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扣减不低于 200 元/次。

4、乙方超时未到现场处理急性突发事件，按 500 元/次扣减承包款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执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代表签名：

乙方：

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